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莱公司”）组织召开了“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好利莱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财路10号，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点胶机、丝网印刷机、丝印烤箱、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加热台等辅助设备16台套，对现有蓝宝石晶片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保持原有年产蓝宝石晶片920万片产能不变。

“好利莱公司”全厂实行两班制生产，12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验收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好利莱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98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完工并调试结束，目前已达到产品设计规模的75%以上。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验收项目从立项、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属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维持原有年产 920 万片蓝宝石晶片生产能力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置调整、面积增加，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与环评报告一致。

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废气

项目上胶、擦拭、封蜡、清洗 4、丝印、烘干及网版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瓶（HW49）、废包装桶（HW49）、废清洗液（HW06）、废活性炭（HW49），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

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 2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6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好利莱光电现有危险废物堆场 1 处，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20m²，危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管理：“好利莱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03648647Q001X。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好利莱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及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好利莱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 1 座容积约 105m³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流设施，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2023-0418】结果表明：

(一)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上胶、擦拭、封蜡、清洗 4、丝印、烘干及网版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核算总量；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晶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张芝 周璞 伊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江亚送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江亚送
参加成员	张吉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吉艺
	张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科长			张美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璞
	陈敬	南京隆格利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			陈敬
	王有斌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王有斌
	王凯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王凯
	孙磊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孙磊
	曹震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震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3204111934290